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

異議人即債務人 林采蕙(原名：林麗英、林采憶)

代理人 李淑妃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債務人就其執行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為：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已逾15年，爰為時效抗辯，依法異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本文亦著有規定。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惟債務人為抗辯後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，依此可知，債務人得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權利，債務人為抗辯後，請求權即為消滅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三)經查：

02 1. 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陳報一筆信用卡債權，本金新
03 台幣（下同）9萬2,358元，利息從99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
04 31日以年息15%計算，以及104年9月1日起至開始清算前一
05 日，加上違約金9,188元，共計46萬1,030元，未提出債權證
06 明文件。

07 2. 次查，本院於114年5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異議人之異議提出
08 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於同年5月19日收受通知，但迄未回覆。

09 3. 是以，異議人提出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拒絕清償系爭借款本金
10 及系爭借款利息債務之抗辯權利，即屬有理由，相對人之系
11 爭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系爭利
12 息債權之請求權亦隨同消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